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年1月19日，本公司与安徽富马高科技园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公司会议室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诉讼保全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安徽富马高科技园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2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诉讼保全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安徽富马高科技园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 1369 号 1 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张邦彦

(二) 关联关系

安徽富马高科技园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安徽富马高科技园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为其提供金额 4,835 万元的诉讼保全担保，担保期限自该公司向法院申请解除财产保全之日起至法院判决裁定生效之日止，担保费人民币 12 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该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收费，定价公允。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关联方安徽富马高科技园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因项目建设纠纷，被法院保全并冻结银行账户，为保证正常经营，安徽富马高科技园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解除财产保全 4,835 万元，请求公司为解除财产保全提供担保。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诉讼保全等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且诉讼保全担保业务风险小，公司按照正常项目流程，公司对其进行接洽、调研及评审，并

进行合理收费，采取了必要的反担保措施防范业务风险，风险可控。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公司首笔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对公司今后拓展此类业务，提高经营收益打下良好基础，且定价公允，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对公司发展与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 《诉讼保全委托担保合同》。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8日